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做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一百超市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就共同開發浙江省諸暨市零售市場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權轉讓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監管部門審批且尚須待磋商、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未必會進行。如若股權轉讓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預計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股權轉讓意向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與一百超市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就共同開發浙江省諸暨市（「諸暨」）零售市場達成一致意見。

股權轉讓意向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聯華華商；及
- (2) 一百超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一百超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方式

聯華華商為浙江省知名連鎖零售超市公司，有意和諸暨當地企業合作，共同開發諸暨市場。一百超市則長期深耕諸暨零售市場，且有意願引入合作方，提升其在諸暨市場佔有率。聯華華商及一百超市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統一資源、整合優勢，結成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諸暨的零售市場。

聯華華商與一百超市計劃通過股權收購的方式開展戰略合作。聯華華商將收購一百超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暫定股權收購比例為60%。聯華華商在股權收購完成後，將主導該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雙方將就股權收購事宜簽訂具體的股權轉讓協議。

為保證戰略合作的推進及股權轉讓的實現，聯華華商將在股權轉讓意向協議生效後向一百超市支付共計人民幣500萬元的履約定金。

II. 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聯華華商為浙江省當地知名連鎖零售超市公司，有意通過外延式拓展加快發展步伐；一百超市為諸暨市知名連鎖零售超市公司，實力雄厚，在諸暨有較多的零售網點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有利於聯華華商借助一百超市在諸暨當地較好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升諸暨市場佔有率；有利於聯華華商戰略佈局諸暨市場，逐步形成區塊連帶效應，做強區域市場，提升商業競爭力。

III. 一般資料

聯華華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等連鎖零售業務。

一百超市是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連鎖超市業務。一百超市為一百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IV. 風險提示

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權轉讓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監管部門審批且尚須待磋商、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未必會進行。如若股權轉讓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預計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權轉讓意向協議」	指	聯華華商與一百超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股權轉讓的意向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股74.19%的附屬公司

